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9,11,12/F, Shanghai Tower, No.501, Yincheng Middle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源达”）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指派本所杨昆明律师、万强律师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发布了《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

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 14:00 在公司的会议室如期召开，同公告内容一致，并由公司董事长周爱成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0 年 07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1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11,903,7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9727%。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其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概要：依据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就 2019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总，形成了《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903,7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概要：依据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工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就 2019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总，形成了《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903,7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概要：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903,7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概要：公司依据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制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结合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根据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编制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903,7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议案概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大信审字[2020]第 15-0003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负责人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 11,903,7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概要：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11,903,7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概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4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73.2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1,277,7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6.77%，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周爱成、太仓美源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投资设立江苏溪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概要：本公司在泰州市投资成立江苏溪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180 万元，占股 59%，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江苏溪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未对该投资事宜进行审议，本次会议对投资江苏溪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事项进行补充确认。

表决结果：同意 10,62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89.2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1,277,7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73%，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议案概要：公司注册地址由“太仓市城厢镇南郊银川路 88 号”拟变更为“太仓市城厢镇科技产业园横三路南、纵二路西”。

表决结果：同意 11,903,7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概要：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62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89.2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1,277,7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73%，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议案概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903,7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孙赋祥董事辞职的议案》

议案概要：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孙赋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孙赋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孙赋祥先生的辞职请求，并对孙赋祥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公司将尽快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增补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650,7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孙赋祥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彭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概要：鉴于孙赋祥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

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需按程序选举一名新董事成员加入第二届董事会。经过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查，现提名彭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1,903,7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杨昆明

经办律师: 
万强

2020 年 7 月 23 日

上海